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历市镇、鹅公镇、龙塘镇							
	村	杨梅村店下组、杨梅村丰余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东风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下围组、泮贤村新建组农民集体、田心村上光组农民集体、水邦村围足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上墩组、泮贤村新店组农民集体、杨梅村上屋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上墩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农民集体、恩荣村下荣组农民集体、杨梅村沙湾组农民集体、恩荣村新屋组农民集体、长富村崇上组农民集体、泮贤村下围组农民集体				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			
征收土地面积	4.6507		其中：耕地		1.9489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	
		耕地	水田		1.4538	50.55-59.25			
			旱地		0.4951	52.65			
			水浇地		0.0000				
			基本农田	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			
	征地片区费用标准			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用标准					
	水田		1.4538	50.55-59.25					
	旱地		0.4951	52.65					
	林地		2.1407	23.7					
	其它农用地		0.3810	20.22-23.7					
	住宅用地		0.1801	59.25					
	青苗补偿费			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			
征地总费用		181.1905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	38.9598			
征地补偿情况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4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8		
	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14人					
		社会保险安置		8人					
		农业安置			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	
		留地安置							
	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			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该批次使用国有土地2.1722公顷，其中水田0.6799公顷、园地0.3478公顷、林地0.5577公顷、其它农用地0.1033公顷、未利用地0.4835公顷。使用国有土地具体补偿标准为水田59.25万元/公顷、园地59.25万元/公顷、林地23.7万元/公顷、其它农用地23.7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17.775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费用为85.1512万元。								

